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有關與方大特鋼之持續關連交易 採用上市規則第14A.33(4)條項下之豁免

茲提述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方大特鋼就購買礦渣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於：

- (i) 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南昌亞東與方大特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礦渣購買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於收益性質；及
- (ii) 方大特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乃僅由於其為南昌亞東之主要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b)(ii)條之規定，

本公司將就本集團與方大特鋼之持續關連交易即時應用上市規則第14A.33(4)條項下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4)條，倘若持續關連交易可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條之適用規定，本集團與方大特鋼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董事
邵瑞蕙女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才雄先生、邵瑞蕙女士、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及吳中立博士；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震濤先生、雷前治先生、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